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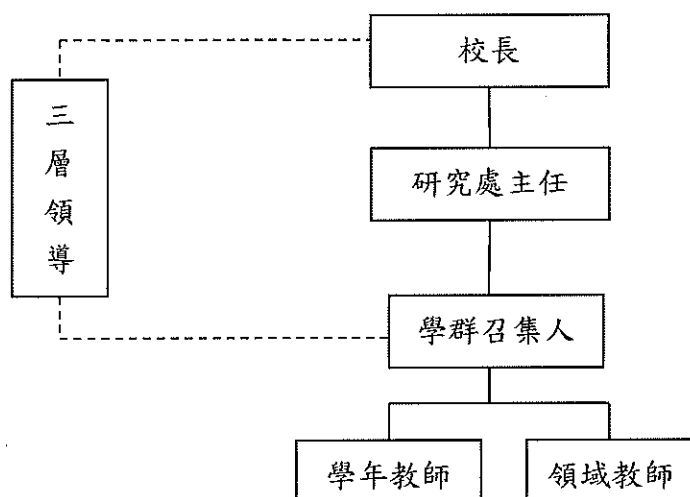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066171 號函。
- (二) 教育國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 國語實驗國民小學研究處 113 學年度年度工作計畫。
- (四) 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112 年 1 月 4 日群召會議會議紀錄修訂。

二、目的

- (一)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師教學績效。
- (二) 藉由公開授課，活化教師教學內涵，厚植教學能力。
- (三) 營造互學、平等與尊重的氛圍，發展學習伸展與躍進的空間。
- (四) 發展與彙整課室教學案例，關注與協助學生學習及提升成效。

三、公開授課管理組織



四、方式

(一) 研討分享—雙軌並行

1. 共同備課

(1) 教師分組

- ①級任教師：每年級依國語、數學、綜合(低年級-主題探索課程)等三個領域分成 3 個學群(每群 3~4 人)
- ②科任教師：依任教領域、年級與實際運作需求進行分組，每群約 3~6 人。

(2) 備課形式：

- ①級任教師：

- a. 學年共同備課：由教學統合召集人負責，召集與帶領年級教師進行國、數、綜教學備課，及安排年級三個學群課室教學案例分享。
- b. 學群共同備課：由各學群召集人負責，召集與帶領學群教師進行所屬領域之精緻備課，及分享學群課室教學案例。

②科任教師：

- a. 領域共同備課：由領域召集人負責，召集與帶領領域教師進行下個月教學範圍之備課，及安排領域學群課室教學案例分享。
- b. 學群共同備課：由領域學群召集人負責，召集與帶領學群教師進行領域任教年級之精緻備課，及分享學群課室教學案例。

(3) 工作任務

①領域教學範圍之備課：教材理解、教材分析與組織、教學方法研討。

②教學案例分享與研討。

(二) 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1. 公開授課人員：

- (1) 校長、授課專任教師(級、科任)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2. 學群公開教學：

- (1) 教師結合專業發展途徑，每人每學年至少 1 次進行學群公開教學研修，觀課 2 次。
- (2) 研究處規畫公授課期程，視疫情滾動式修正：
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起~12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開學第二週起~5 月 31 日止。
- (3) <實研組>彙整每學期/每週的教學者及教授班級。
- (4) 研究處每週公告當週公開時間表及教學者，並於學校網頁 e 化服務【網路朝會】公告。
- (5) 除新進教師(新進學校 2 年以內)外，所有老師在原學群教師觀課外，擴大邀請校內教師皆可入班觀課(需提前告知授課教師)。
- (6) 學群公開教學次數、人選與時間皆由學群內教師決定，觀課焦點以學生是否產生真正學習及 jump 問題的學習情形為主。

3. 週三下午全校公開教學：自開學第二個月起，每學年辦理四場全校公開教學研修，公開教學者以本校傳統公開教學之輪序產生(含新進教師教學觀摩)。

五、實施期程(視疫情滾動式修正)：

執行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組織教師學群及學群召集人												
全校宣導推動學習共同體實施計畫												
共同備課研修												
學群公開教學研修												
全校公開教學研修												
階段性成果資料彙整與報告撰寫												
彙整全校公開教學教案與紀錄												
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												

六、年度成果：

- (一) 學群召集人：彙整學群共備歷程資料，完成成果報告。
- (二) 研究處：彙整與出版全校學群成果報告。
- (三) 實施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於涼夏工作坊辦理以年級、領域為單位，報告年度主題之實施經驗與成果發表，於期末群召會議討論發表方式。

七、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林佩紋
研究組組長

主任：

教師王淑慈
研究組主任

校長：

吳智喜

- 公開教學後由校長或研究處主任擔任主持人進行觀課後會談，邀請學有專精之教授蒞臨指導。
- 4. 設計教學活動：公開授課教學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素養導向教學教案】設計（附錄-1），於公開授課日前五天提供觀課教師參閱。
- 5. 觀課教師：參與觀課教師應參與教學者之說課會議，才得參與觀課，並於觀課後提出【觀課回饋表】（附錄-2）。
- 6. 教學省思：教學結束後，教學者依據觀課者回饋，並經議課會議後，提交【公開課摘要及觀課後會談記錄】。
- 7. 學群召集人於學期末彙整學群老師之【公開課摘要及觀課後會談記錄】電子檔提交研究處。

（三）定期對談

1. 學群教師：

① 定期對談研修：

- 每週週五上午 8:00~8:40
- 每月一次週三下午進行共同備課與專業對話
- 各年級備課：
 - ◆ 一至四年級之教師，以每週五下午為每組學群共備互動時間，學年亦可依實際需要再規劃共同備課時間。
 - ◆ 高年級教師由教務處安排每學年一節共同備課時間。

② 不定期對談研修：各組依實際需要增加不定期之研討會。

2. 召集人：

- ① 定期研討：由研究處召集學群召集人，定期於每學期初、期末進行期初及期末學群召集人會議。

本學年度預計會議時間及討論內容(視疫情滾動式修正)：

第一學期		
1	9 月	期初會議
2	12 月	期末會議
第二學期		
1	2 月	期初會議
2	6 月	期末會議